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曾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9—048），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告中的以下内容：“本公司、贵阳市国资公司，贵阳市国资委承诺，除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外，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证券发行、股权收购、转让等事项。”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